# 南京工程学院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000-YCZB-G2025-0025(YC2025-GK11412-7)

采购单编号：N20250091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乙方：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工程学院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完成 2025-2027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要求，当上述服务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且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服务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无异议，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按照请求执行。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三年，若在服务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投标响应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联系人：李莉 （所在部门：校医院） 移动电话：13951652078

审核人：

乙方联系人：郭瑞　移动电话：15895983605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为按单价*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 类别 | 全年龄段女性项目 | 45岁以下男性项目 | 45岁以上男性项目（含45岁） |
|---|---|---|---|
| 单价 | 849元/人 | 635元/人 | 673元/人 |
| | 大写：捌佰肆拾玖元/人 | 大写：陆佰叁拾伍元/人 | 大写：陆佰柒拾叁元/人 |

2. 本合同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付款方式：体检完成出具体检报告和体检分析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人名称:南京工程学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账号：4301027319000000577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壹年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签署的意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核对无异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不可抗力**

核对无异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1 号南京工程学院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 |
|---|---|
|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 乙方：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
| 地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弘景大道 1 号 |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71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385U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17869766N |
|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 开户行：工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
| 银行账号：4301027319000000577 | 银行账号：4301016519100064110 |
|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日 | |

本件与原
审核人：